## 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10101216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社助字第 1120247277A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,適用本標準規定;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 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,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 留並共同生活者,亦同。

本標準所稱災害,指水、火、風、地震及其他致損害重大,影響生活之災害。 前項所稱之火災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,尚包含因不可歸責於受災者及其他災 害救助金具領人之事由所致之情形。

第三條 災害查報以村(里)為單位,於災害發生時,由村(里)長及村(里)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,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各鄉(鎮、市)工務(建設)單位指派工程人員協助,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(如附件),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視需要報請花蓮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派員前往協助督勘及核定辦理救助。

第四條 災害救助,以下列各款為對象:

- 一、死亡救助:
- (一)因災致死者。
- (二)因災致重傷,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。
- (三)因災害而失蹤,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,為確定其 死亡之裁定確定者。
- 二、失蹤救助:因受災行蹤不明,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。
- 三、重傷救助:
- (一)因災致重傷者。
- (二)或未致重傷,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,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(住院期間)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。

倘住院超過十五日,另行評估補助額度。

四、安遷救助:受災戶住屋毀損,以達不堪居住程度者,其認定標準如下:

- (一) 地震造成者:
  - 1、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  - 2、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、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  - 3、樑柱:混凝土剥落、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;或箍筋斷列,鬆脫、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,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

## 4、牆壁:

(1)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,混凝土

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。

- (2)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 十以上者。
- (3) 木、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剥落毀損,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。
- 5、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(傾斜率(T/H):屋頂測移T公分,建築物高度H公分)。
- 6、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,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。
- 7、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。
- 8、住屋基礎掏空、下陷:
  - (1)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。
  - (2)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,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(沉陷斜率:沉陷差E/建物寬或長L)。
- 9、其他經工務(建設)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,非經整修不能居 住。

## (二)、非地震造成者:

-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樣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;或鋼筋混凝土 造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,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- 2、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、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,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- 五、受災戶淹水救助: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、超大豪雨、颱風或海嘯等特報造成水災,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自樓地板起算(以下皆同)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,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,或雖非屬獨立,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,應依其事實認定之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,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 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受災戶,限於災前在現址已有戶籍登記,且居住 於現址者;所稱之住屋,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廁、浴室為限。

##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:

- 一、死亡救助: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二、失蹤救助: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三、重傷救助: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四、安遷救助: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,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 元,以五口為限。
- 五、住戶淹水救助:住屋屋內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,每戶發給 新臺幣五仟元;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,每戶發給新臺幣 一萬元。

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,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,具領人原受領之救助 金應予繳回;發放後,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,為確定其 死亡之裁定死亡確定者,不得重複核發死亡救助。

經核定發給安遷救助者,不得重複核發淹水救助。

-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,除另有規定外,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或適當科 目支應,如有不敷再報本府核補。
-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:
  - 一、死亡或失蹤救助金:具領人順序為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姐 妹、祖父母。
  - 二、重傷救助金:由本人或依前款順序之具領人代為具領。
  - 三、安遷救助金: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。
  - 四、受災戶淹水救助金: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,以親等近者為優先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